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关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务公司”）作为加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为目的、经<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集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的风险，维护本集团资金安全，结合<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p>	<p>第一条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务公司”）作为加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为目的、经<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集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的风险，维护本集团资金安全，结合<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p>
2	<p>第五条 中集财务公司建立贷款业务风险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办法》、<u>《不良资产及问责管理办法》</u>等的规定向中集财务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p>	<p>第五条 中集财务公司建立贷款业务风险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办法》、<u>《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及责任认定办法》</u>等制度的规定<u>定期</u>向中集财务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p>
3	<p>第十条 为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中集财务公司对关联方可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冻结贷款企业账户、通知保证人履行<u>代偿责任</u>、处置贷款抵质押物、转让贷款给其他金融机构等其他必要措施。</p>	<p>第十条 为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中集财务公司对关联方可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冻结贷款企业账户、通知保证人履行<u>责任代偿</u>、处置贷款抵质押物、转让贷款给其他金融机构等其他必要措施。</p>

经修订后的《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见本

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务框架协议》（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同意《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及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且其条款是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授权董事长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本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以及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